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3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鍊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聯豪科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4,55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3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28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聲明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廖宣惟